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簡財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9,3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簡財順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3,0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(二)緣債務人簡財順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6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203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3,00 9元	簡財順	自民國114 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23
002	新臺幣 236,37 6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3,00 9元	簡財順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以3期為 限
002	新臺幣 236,37 6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按月計 付新臺幣60 0元之違約 金，每次違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以3期為 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